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祐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3603

電子信箱：t03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30064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3006439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推展本府及各區公所之法律諮詢與調解服務，惠請協助
宣傳相關便民服務措施，並張貼宣傳海報廣傳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提供多元化法律諮詢服務，分別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
每週一至五，提供日間現場法律諮詢(服務時間:上午9:00
至12:00、下午14:00至17:00)，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(服
務時間:下午17:00至19:00、專線:04-22177300)，另專科
專業法律諮詢服務，每週一下午提供勞資、卡債、家事專
科法律諮詢服務(服務時間:下午14:00至16:45)，每月單週
星期三下午提供性平友善法律諮詢(服務時間:下午14:00至
16:40)，另為服務客家鄉親提供客語律師法律諮詢服務，
於東勢區公所4樓調解會每月第一、三週星期四(服務時間:
下午14:00至17:00)，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如遇有民事或刑事告訴乃論糾紛，可利用各區公所免費調
解服務，臨櫃或線上聲請調解，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固定

秘書室 收文:113/03/12



041130020973 有附件

調解服務時間、地點及連絡電話可參考本府法制局網頁
(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1952405/post>)。

三、檢附「多元化法律諮詢及調解業務」海報電子檔(JPG檔)及
紙本海報將另寄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
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
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